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控股”)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691,52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为99.9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原因	
广田控股	是	673,694,098	73.72%	否	36个月	2023/11/1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叶远西	是	192,000,000	25.08%	12.49%	否	36个月	2023/11/1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865,694,098	98.8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73.72%	573,694,098	100.00%
叶远西	192,000,000	25.08%	192,000,000	100.00%
合计	765,694,098	98.80%	765,694,098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尚未收到与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及诉讼涉诉金额暂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691,52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为99.99%。

3.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密切关注股票冻结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4.备查文件:1.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9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控股”)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691,52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为99.9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轮候冻结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原因	
广田控股	是	673,694,098	73.72%	否	36个月	2023/11/1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叶远西	是	192,000,000	25.08%	12.49%	否	36个月	2023/11/10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865,694,098	98.8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73.72%	573,694,098	100.00%
叶远西	192,000,000	25.08%	192,000,000	100.00%
合计	765,694,098	98.80%	765,694,098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尚未收到与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及诉讼涉诉金额暂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691,52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为99.99%。

3.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密切关注股票冻结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控股”)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691,52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为99.9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73.72%	573,694,098	100.00%
叶远西	192,000,000	25.08%	192,000,000	100.00%
合计	765,694,098	98.80%	765,694,098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尚未收到与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及诉讼涉诉金额暂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691,52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为99.99%。

3.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密切关注股票冻结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9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控股”)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691,52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为99.9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73.72%	573,694,098	100.00%
叶远西	192,000,000	25.08%	192,000,000	100.00%
合计	765,694,098	98.80%	765,694,098	100.0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尚未收到与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件,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及诉讼涉诉金额暂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00%。”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为691,52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比例为99.99%。

3.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密切关注股票冻结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